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府办〔2018〕15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淮南 “十三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的通知》（皖政办〔2016〕82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大开放理念，全面提升我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

资源”，努力提高利用外资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应，进一步加大“走出去”的支持力度，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做出新的贡献。

（二）发展目标。

——不断提高利用外资总量和质量。力争到 2020 年，我市年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达到 3.2 亿美元，年均增长达到 8%以上；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30 家，引进世界 500 强 5 家；外商投资结构渐趋合理，力争在新能源、环保科技、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方面有所突破。

——全面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年均增长 10%，达到 3.5 亿美元；境外外派劳务年均增长 10%，达到 3700 人次；新设境外投资企业数达到 10 家以上，中方协议投资总额年均增长 10%以上，在煤矿开发、煤机装备、煤化工等优势领域的境外投资取得较大进展；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输出基地，外派劳务层次水平不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1.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与“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争取与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工程承包以及科技人文合作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强对沿线国家和地区技术贸易措施、原产地规则研究。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在沿线国家设立经贸代表处。积极参加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乌鲁木齐对外经济贸易洽谈

会，加强与东南亚、南亚、中亚、中东欧等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力争与沿线更多国家和地区在经贸投资领域合作实现新的突破。推动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人文交流，主动参与国家统筹安排的文化旅游合作。加强同重点国家和地区涉侨社团组织的联系，通过有影响力、有实力的侨团侨企和华侨华人，搭建开放合作平台。借助中俄“两河流域”合作机制，推动我市与俄罗斯特别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的合作。

2. 抢抓区域发展战略机遇。加强同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成员城市合作，打优煤化资源牌，发挥能源优势，打造长三角地区能源供应基地及化工原材料基地。通过发展园区经济、流域经济、通道经济，不断壮大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现代产业走廊建设，加大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力度。更加重视开放型临港经济、口岸经济和通道经济，与周边城市共同打造开放园区和开放型经济平台。强化与中科院、电子八所、中国航天十二院等科研院所战略合作，努力取得突破性进展。抓住我市纳入皖北“五化”协同发展先行区机遇，推动凤台县、潘集区、毛集实验区深度融入中原经济区，努力在推进“四化”协调同步发展上走在前列。全面参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开发、江淮运河工程建设，充分利用淮河黄金水道及岸线资源，加快建设绿色长廊、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综合物流港口。加快与合肥都市圈城市融合发展，推进合淮一体化，加快合淮工业走廊共建区、新桥空港经济示范区淮南联动发展区建设，实现无缝对接。

3. 深化与友好城市国家经贸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境外领事

机构资源，加强我市与塞尔维亚武贝市、波兰卢布林茨市等友好城市联系，推动双边经贸合作及人文交流。推动我市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在农业、商务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与德国在产业、金融、教育、城镇化、农业、旅游等领域合作，推进淮南市现代装备制造、新型煤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4. 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合作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在现代农业、电子信息、金融、旅游、贸易、物流、会展、文化创意等领域合作，组织举办专题招商活动，拓展合作交流领域。重点引进香港地区的现代金融和商务服务企业，澳门地区的旅游和会展企业，台湾地区的电子信息、精密制造和现代农业企业。积极利用香港国际金融贸易中心作用，支持市内企业赴港融资，设立对外窗口和平台。

（二）强化对外开放基础支撑。

1.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造畅通淮南，依托合肥新桥机场，加快构建联通国内外重要城市的航空体系、通达国际的铁路公路水路体系和互联的通信网络体系。重点构建由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通道组成的“三环四通道”主干路网，畅通城乡、园区“微循环”路网，推进江淮运河工程及枢纽港综合作业区建设，加快建设淮上淮河大桥，规划建设瓦埠湖跨湖大桥、山南新区至合肥新桥机场快速通道、楚都大道、八公山风景区路网、凤台至毛集快速通道、城市轨道交通。推进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宽带淮南”建设，创建省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示范城市。推动空、公、铁、水多式联运发展，着力构建现代物流服务

体系，打造皖北区域性物流枢纽城市。

2. 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效应、企业孵化效应、经济带动效应，打造具有示范效应和国际影响力的中外合作平台。推进市高新区建设，突出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打造全市行政、文化、科研、教育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做大做强市经开区，力争达到全省国家级开发区中等水平，创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加快建设煤化工园区，大力推进中安煤化一体化项目和煤制天然气项目，创建国家级煤化工产业基地。聚力建设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提升基础设施、产业集聚配套水平，打造成为合肥航空港经济实验区核心区、合淮工业走廊桥头堡。重点建设凤台县经济开发区，完善产业承载功能，努力实现专精特新发展。鼓励市经开区、市高新区、煤化工园区与境内外机构共建跨区合作园区和合作联盟。支持外资参与各类园区孵化器建设和天使投资，充分利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中心、公共科技服务平台等园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探索建立开发区与行政区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鼓励开发区创新行政管理体制，努力将开发区建设成为我市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按照国家标准争创国家级开发区。

（三）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

1. 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紧盯美国、欧洲、港澳台等境外重点国家和地区，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重点区域以及世界 500 强、央企、上市公司和全国知名民企，推动招商引资工作

常抓不懈。完善外出招商机制、项目会商机制、企业服务机制、调度督查机制，推进招商引资制度化、规范化。创新运用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等个性化方式，提升投资促进实效。精心办好淮南豆制品展销会等本地展会，大力发展会展经济。积极参与中国国际徽商大会、中博会、投洽会、西博会、东北亚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华交会、广交会、高交会等重大会展，集中开展投资促进和宣传营销。充分发挥市高新区、市经开区、煤化工园区、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区、凤台县经济开发区等具有的产业和区位优势，有针对性地面向全国、全球招商。完善领导联系促进重大项目制度，高位推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对接促进和落实。加强与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战略合作，鼓励海外徽商来淮投资兴业。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群协调联动，积极承接外资企业再投资，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国际商贷。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鼓励企业境外投资，并将产业、技术返哺我市。

2. 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把利用外资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做大做强三大主导产业和五大高成长性产业，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精细化工、煤机装备、现代医药、纺织服装、旅游文化、绿色农业等产业基地和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优化我市利用外资结构。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注重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大力引进海内外技术创新人才、研发团队和知名企业来淮投资创新型项目。积极引导外资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和营运基地。鼓励外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PPP）模式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抓住国家放开育幼养老、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的契机，扩大外商投资领域，提高我市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促进服务业与工业、农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3. 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坚持超前谋划，引导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以全球化的视野引领开放型经济新一轮发展。各县区是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核心载体及主要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实行外资月度通报、调度机制，利用外资形势分析制度，加强对外资项目的协调督办和服务引导。各职能部门在项目信息、项目推进、项目运营、审批服务、政策服务等方面，提高为外经贸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完善重点项目跟踪联系制度，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便利化水平。加强商务、海关、国检、国税、外管部门协作，为企业提供优质通关、检验检疫、出口退税、外汇结算等服务。完善外商投资者、经营管理者 and 高端技术人才生活环境，为其子女就学提供相应的便利。

4. 完善外商投资服务监管体系。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备案、信息报告、信息共享等制度，将对外合作信用体系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动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外商投资全过程服务监管体系，提升外商投资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规范招商引资促进政策，完善考核机制，加强重大

引进项目政策支持，建立投资促进激励机制。强化金融服务，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有偿方式和贴息等无偿方式支持招商引资项目，鼓励和支持县区、园区设立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5. 提高国外贷款使用效益。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利率低、期限长等特点，围绕国家明确支持的卫生养老、职业教育、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城镇建设等领域谋划和推进一批项目。加快推进淮南职业教育园区利用德国促进贷款项目。加强对国外贷款项目建设协调调度，对贷款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计划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市实施国外政府贷款项目的良好信誉。

（四）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

1. 加强“走出去”谋划指导。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尽快建立我市“走出去”政策支持发展体系。引导市内优势企业制定跨国经营发展计划，实施品牌、资本、市场、人才和技术等国际化战略，提高“走出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鼓励我市新型煤化工、现代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行业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大力引导现代服务业、光电新能源、现代医药、绿色农业和旅游文化产业“走出去”，重点加快“淮南品牌”走出去步伐。充分利用我市现有高校教育资源建立我市外派劳务培训基地和输出基地，加速推动我市劳动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外派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

2. 创新境外投资方式。推动煤炭、煤机装备、电力、化工

等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以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方式，设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以淮矿集团、中化三建、淮化集团等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加快培育境外资源合作开发、先进制造业合作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工程总承包等“走出去”联盟；参与国际承包工程竞争，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建设-经营-转让（BOT）等方式承接境外大项目，鼓励工程承包与建设运营相结合，推动一体化投资模式。鼓励市内企业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通过并购、自建、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设立研发中心。鼓励我市企业在境外收购、兼并目标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我市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和经济特区等合作园区建设，引导企业抱团出海、集聚式“走出去”。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与国外企业在第三方市场开展和加强合作。

3. 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建立我市“走出去”政策支持发展体系。对企业在境外建立经贸合作区和资源开发等给予补助或贴息。对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技术研发机构，并在境外获得专利技术的给予资助。落实国家有关多边、双边税收协定和境外所得税抵免政策。扶持金融、法律、财务等中介机构发展，切实发挥其专业化咨询和服务作用。推动市内企业建立和参与国家、省、市相关“走出去”行业和国别协会商会，强化和完善其在信息服务、行业自律、权益维护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强化外事保障职能，为经济外事提供更大支持，为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建

立企业走出去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推进境外投资合作便利化。

三、保障措施

（一）深化改革创新。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普遍备案与负面清单下的有限审批管理模式，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管理程序。加强对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推行工作的跟踪和落实，加强对外资政策的宣传推介工作，进一步增加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规范性。依法简化境外投资审批管理，除特殊规定外，境外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管理。加强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走出去”激励机制，完善国有企业“走出去”支持政策。

（二）强化项目支撑。

结合我市产业布局，围绕三大主导产业和五大高成长性产业、重点企业，谋划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优势产业与国际资本、智力、技术有效对接，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以国际产能合作、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为重点，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实现境外投资重大突破。加强与国外投资促进机构联系交流，组织和参加各类重大招商活动，为外商提供投资信息和政策咨询。完善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审批、用地、建设、融资、人才培养等重大问题，提高项目合同履约率。统筹整合外经、外贸等“走出去”政策和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按规

定给予支持。

（三）强化服务引导。

依法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完善外商在长期居留、出入境管理、子女就学、医疗保障等方面的便利化政策，着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孵化器支持外资创业型企业发展，引导产业发展基金以投资入股等方式支持外资高科技企业发展。加快建立企业“走出去”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国别信息、产业政策、财税金融、风险预警等信息服务。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引导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大专院校在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法律保障、权益保护和翻译交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大力涵养侨务资源。积极发展对外友好关系，构建多层次对外合作交流平台。

（四）强化金融支持。

引导商业银行创新金融服务，通过国际商业贷款、出口信用贷款、境外投资贷款、内保外贷等业务手段，为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提供担保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提升企业境外投资项目风险控制水平。鼓励市内金融机构加强与境外分支机构、代理行的沟通协作，在我市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密集区增设服务网点，提高对企业境外资产的处置能力。

（五）强化人才保障。

按照分类培养、整体推进的原则，着力加强对外开放管理部门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通过

创新外经贸人才引进机制、培养机制、选拔任用机制、激励保障机制和人才协调联动机制，加快培养一支适应新形势下我市开放型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强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进一步强化各类创业、创新孵化机构具有的比较优势。积极探索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新路径，密切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等联系，建立广泛的引才网络。发挥部门主导作用，落实海外人才引进各项政策保障措施，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和生活环境。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
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